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原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楊逸健

被告 逸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登茂

上列被告因法定代理人被訴本院109年度原簡字第52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林哲瑜

法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彭筠凱